

附表5

104年度營業基金（國營事業）截至第1季(3月底)實際盈虧情形

單位：百萬元

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名稱	稅前淨利預算案數 (1)	稅前淨利				
		分配預算數 (2)	實際稅前 淨利(損)數 (3)	占預算% (4)=(3)/(1)	占分配% (5)=(3)/(2)	較分配增減數 (6)=(3)-(2)
合 計	171,395	42,991	52,615	31	122	9,624
行政院主管	150,330	36,800	45,934	31	125	9,134
1. 中央銀行（合併）	150,330	36,800	45,934	31	125	9,134
經濟部主管	-17,379	-2,966	-4,906	--	--	-1,940
2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2,038	-116	1,067	52	轉虧為盈	1,183
3.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12,190	2,774	-13,479	反盈為虧	反盈為虧	-16,253
4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-30,872	-5,432	7,478	轉虧為盈	轉虧為盈	12,910
5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-735	-192	28	轉虧為盈	轉虧為盈	220
財政部主管	23,272	6,194	7,111	31	115	917
6. 中國輸出入銀行	402	109	96	24	88	-13
7.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）	4,758	1,722	1,996	42	116	274
8.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）	7,537	1,884	2,937	39	156	1,053
9. 財政部印刷廠	104	26	33	32	128	7
10.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10,471	2,453	2,049	20	84	-404
交通部主管	15,172	2,963	4,476	29	151	1,513
11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9,840	2,452	770	8	31	-1,682
12.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-5,052	-1,479	-81	--	--	1,398
13.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）	6,536	1,116	2,603	40	233	1,487
14.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）	3,848	874	1,184	31	135	310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						
15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註1）						

註：1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，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，故無列數。

2.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，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，則以“-”符號表示，數據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，則以"--"符號表示；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，未達1%者，則以"0"表示。